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EPC项目智能化数字化项目劳务分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 2021.9.8

目录

[招标公告 1](#_Toc7572071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_Toc75720714)

[一、招标范围： 3](#_Toc75720715)

[二、工程概况 3](#_Toc75720716)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4](#_Toc75720717)

[一、招标要求 4](#_Toc75720718)

[二、投标说明 4](#_Toc7572071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6](#_Toc75720720)

[第四部分 评定办法 16](#_Toc7572072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8](#_Toc7572072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75720723)

# 招标公告

根据我司管理规定，现就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EPC项目智能化数字化项目进行劳务分包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EPC项目智能化、数字化工程劳务分包

1.2项目地址： 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雅林村

1.3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5 项目总额：本次招标控制价：6625173元；最高投标限价：5631397元(招标总价\*85%)。

1.6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与总包工程同步，计划2023年12月底竣工。

1.7 质量标准：**浙江省省优项目验收标准（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等）**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公司注册资金在**500万元及以上**；

（2）具备施工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或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100万元及以上**智能化工程劳务分包业绩或**300万元及以上**智能化专业承包业绩，提供2018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报告，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5）法定授权代表人须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自投标报名之日起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公司网站，下载网址： www.zxrail.com.cn:8085 。

**4.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9月28日9:3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0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8日9:30时。

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0楼。

**6、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0楼

联系人：余适 电话：15858009601 Email：yu.shi@zxrail.com.cn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要求，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EPC项目智能化数字化项目劳务分包的相关专业图纸、施工界面划分一览表所反映的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EPC项目智能化数字化项目劳务分包

2.工程地点：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雅林村

3.工程概况及施工界面划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计划开工时间 | 计划竣工时间 |
| 1 | 招标人施工合同范围内，除**数据中心和道路交通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 545311.94 | 2021年10月 | 2023年12月 |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一、招标要求

1、依据所提供图纸、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完成该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2、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的设计、施工规范，并通过**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评审合格**；

3、根据施工图预算进度，待甲方的施工图预算经审计审定后，核定乙方的工程施工服务费总价，成为合同附件之一；

4、施工过程中，要听从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统筹安排，与EPC总包单位、消防等其他专业单位密切配合；

5、各项施工工艺必须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尤其是室内外预埋的管道要保证畅通无阻。

## 二、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份数：1份正本，4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需提供可编辑的投标文件（WORD、PPT、EXCEL等）及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版本的PDF扫描电子文档。**

2、投标书的递交

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2.2.密封袋及封面上须注明：

* 招标单位的名称；
* 工程名称；
* 投标日期；
* 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2.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司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2.4.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现场管理组织架构及严格履行相关义务的承诺函
5. 投标人资信资料汇总表
6. 相关资信证明资料：
7. 营业执照
8. 企业资质证书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投标人业绩
11. 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具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编制的专项工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愿意接受该项委托。

因此，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技术服务目标：根据本项目和甲方的施工计划项目施工，并通过甲方及甲方最终单位的竣工验收。
2. 工程技术服务内容：
3.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及结合甲方的施工计划，完成智能化项目施工；
4. 施工内容包括：经建设单位认定的施工图并经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范围；
5. 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制作相关工程资料，负责合同范围工程资料；
6. 工程技术服务方式：现场施工及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程技术服务工作：**

1．工程技术服务地点：温州市。

2．工程技术服务期限：施工整体周期。

3．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配合土建及其它系统完成管道预埋、设备安装，由于乙方施工进度延期造成二次施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遵守各项施工规范，走线美观、牢固，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是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即：技术服务费、服务过程中的工具费、人员保险费、税费、部分辅材等固定费用总包干。

2．工程施工服务费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结算下浮率为 ，适用税率为6%。

3. 合同总价认定方式：根据施工图预算进度，待甲方的施工图预算经审计审定后，核定乙方的工程施工服务费总价。

4．工程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每月20号之前将上个月的工程进度上报甲方指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每月30号之前将核定工程量报表，核对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以甲方最终用户核准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付款金额=70%\*当月实际完成初验合格工程量相应造价-各项扣款。
3. 每年的春节前15天内将该年度的剩余部分的工程款付款至80%。
4.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 通过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评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97.5%。
6. 满足第5条条件且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剩余尾款三个月内付清。

**甲方开票信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帐 号：

开户行：

营业地址：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第四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 - 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 (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达到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评审要求。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在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3．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九条** 出口管理条例

1）对于本合同项下所出口的美国产品或技术符合美国法律要求；

2）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提供之美国产品或技术，供应商必须进行分类，并配合采购方，提供因出口管制合规所需要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出售、提供、许可包含任何美国产品或技术的，均应向采购方提供所有出口管制分类信息及支撑文件。对于每一项产品或者技术，供应商均应该提供对应的EAR条款CCL（Commerce Control List）中的ECCN，及其他所有出口管制相关文件，比如BIS所发布的美国产品或技术的产品分类决策（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determinations）和许可，供应商从美国出口时的所获取的许可例外以及供应商可适用许可例外的书面解释。模板见附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第四条第2款，未能及时支付费用，每逾期 1 日历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2% 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能按期完成工程技术服务，每逾 1 日历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2%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关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不更正或修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支付技术服务费。

4．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照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施工规范和现场管理，造成甲方被甲方的最终用户处罚，该部分造成的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并优先从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了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项目执行阶段各文件的签署，督促项目按期开展和圆满结束；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政策因素。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以下第【1】个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规则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温州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国家政策，指合同履行期间国务院及各部委下达的禁止令。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施工图纸

2.甲方的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合同履行期间签署的各项过程文件。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的对应工程技术服务费后，不拖欠任何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假如出现该情况，甲方将代为支付，并三倍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2. 乙方承诺，为所有施工一线工人办理人身安全保险，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签名）

**附件一：项目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评审标准**，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检查和返工：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总包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7. 甲方、监理、总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8.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设备调试：
11. 双方约定需要设备调试的，设备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施工范围相一致；
12. 消防工程具备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设备调试，并在设备调试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设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设备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设备调试合格，监理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13.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参加设备调试，须在开始设备调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设备调试，应承认设备调试记录；
14. 双方责任：
15. 由乙方提出修改设计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计是否经过甲方、监理批准，由乙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承担设计责任，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
16.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备是否经过甲方、监理批准，由该设备采购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施工。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监理要求重新施工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设备调试的费用；

监理在设备调试合格后不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设备调试结束24小时后，视为监理已经认可设备调试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国家、企业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建筑法》、《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责任书，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下要求：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各类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要求。
2. 分包单位要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分包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工地的分部分项、分工种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各分包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检查具体施工人员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4. 分包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应对所属施工及生活区域内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生活卫生等综合工作方面全面负责。施工单位负责人离开现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委托管理手续。施工单位负责人和被委托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5. 分包施工单位指定\_\_\_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恪尽职守并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分包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如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或存在不利于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形，总包单位有权要求分包施工单位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确保施工安全。
6. 分包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分包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班组的安全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7. 分包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总包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同时总包方应协助各施工单位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对于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各施工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8. 分包施工单位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如本单位无能力落实整改的，应及时向总包汇报，由总包协调落实有关人员进行整改，分包施工单位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9. 由总包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总包必须会同有关分包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0. 分包施工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总包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1. 特种作业及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分包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用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3. 分包施工单位需用总包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的，应及时向总包提出，总包应积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严禁擅自乱拖拉私接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1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苗子，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因分包单位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其负全部的责任。

总包方： 分包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评定办法

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得分55分、综合资信得分45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评分细则和内容：

**一、综合资信评分：合计45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0~5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的100万及以上同类智能化项目劳务分包业绩；或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的300万及以上同类智能化项目专业分包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①智能化化专业分包业绩：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②劳务分包业绩：投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单位签定的劳务分包合同；③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①/②、③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认定以证明材料③为准。** |
| 2 |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 0~20分 | 以PPT的方式进行现场讲解，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计划、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发放措施、创优工程实施保障措施等。  评委会根据项目经理答辩情况综合评分，优秀：20~15；良好：15~10分；一般：10~0分。 |
| 3 | 项目考察 | 0~15分 | 1、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项目做实地考察。对外部设备（摄像机、道闸、门禁等）安装工艺、外观、走线；井道设备箱内布置、机房布置等进行随机考察。  2、招标人对投标人在建项目做实地考察（具备隐蔽工程考察条件的项目）。重点对配管、配线等施工工艺进行考察。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施工现场考察情况综合评分，优秀：15~10；良好：10~5分；一般：5~0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0~5分 | 1. 在温州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温州本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地址为准。 2. 在2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综合资信得分计算：五个评分专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二、报价得分：合计5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得分计算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标价**（评标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5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5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三、综合得分的计算：总分=综合资信得分+报价得分。**

**四、确定中标人: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分前2名为中标侯选人。**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函**

致：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在踏勘了现场并仔细研究了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EPC项目智能化数字化项目劳务分包招标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及相关条款要求后，**我司承诺：**

**一、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报价（按招标文件附件清单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统一报价下浮率百分比 | 发票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 投标总价  招标控制总价\*（1-报价下浮率） |
| 温州永嘉雅林地块建设项目（未来社区）EPC项目智能化数字化项目劳务分包 | % | 6% |  |

说明：

1、上表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相应专业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进行报价，即按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乘以统一报价系数作为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时必须充分了解和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并结合自身的实力填报报价下浮率，如日后施工过程中标人出现甩项时，将按合同规定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如投标人不清楚或无法确定上述承包范围中某项或某几项内容，应按投标安排及要求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请求澄清或提出质疑。

4、若投标人未在上表进行报价的，则表示投标人的报价百分比为100%的，表示按招标文件相应专业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作为投标报价。

二、我司承诺：清单未列项目计价下浮率同第一条“综合包干单价报价”中承诺的下浮计价，以招标人与建设单位审计定稿的造价文件为计价依据。

三、我司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如发生劳务纠纷，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接受并承担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处罚。

四、我司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压缩包权限密码为： 。

五、因国家、地方税收政策的改变，以及合同中有关开具发票的相关约定等，我司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我司承诺不再向贵司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六、我司接受贵司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及签证部分的计价办法。

七、一旦我司的投标被接纳，我司将在合同签署后按贵司的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完成合同中及招标图纸表达的所有工程。

我司已注意到招标时贵司提供的图纸可能需要变更，如获中标我司将随时接受贵司的要求对变更后的全套图纸重新编制实物工程量，并接受贵司对价和量的审定结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施工标准以及贵司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贵司颁布的内部技术要求执行，并执行贵司颁布的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

八、我司对贵司提供的施工图进行了工料单价、各种费用的计算，并接受贵司的核实和最终确认意见，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时仅对设计变更部分进行调整。

九、我司同意在合同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十、如我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不按贵司要求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我司同意贵司有另选中标人的权利。

十一、我司理解贵司并无义务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它任何投标书。

十二、我司完全详细了解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中的内容，并据此进行标书的编制，我司承诺一旦中标，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所列的条款并按此进行合同的签署。

十三、本投标函已充分考虑了贵司保留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十四、本投标函为我司发出之不可撤销之文件。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参加 本次招标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和签署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本法定代表人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文件内也需提供。**

**附件4**

**现场管理组织架构及严格履行相关义务的**

**承诺函**

致: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一、关于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的两大员要求：**

我司承诺：投标时我司提交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详见下表】，自投标之日起不得更换，否则贵司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职务 | 基本信息 | | 职称/职业资格 |
| 1 | 投标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电话 |  |
| 2 | 投标人商务负责人 |  | |  |
| 3 | 投标人保修负责人 | 姓名 |  | ——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二、项目经理驻场义务：**

**1、我司承诺：我司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一周内必须保证5天及以上在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罚款人民币5仟元/次。**

**2、我司承诺：项目未竣工验收前不更换上述相关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罚款人民币20万元。**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资信资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 企业负责人 |  | | 电话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总数 |  | 企业近两年施工的同类项目合同额 | | |  |
| 最近两年主要工程业绩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介 | 电话：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  | | | | |
| 本公司投标本项目的优势 |  | | | | |
| 其它 |  | | | | |

**附件6**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 智能化化专业专业分包主体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单位签定的劳务分包合同；
3. 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纪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7**

**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专业  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 类似工程经历、业绩情况（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我单位拟派该工程的技术、施工、质量、安全、材料、特种作业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均已列入。

2、列入本表的人员一定保证开工后保证到位，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于违约行为，更换或不到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承诺处理。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额定功率 | 施工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